

政府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  
在 2001 年 3 月 28 日  
對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所提問題的回應

問題 1： 請簡述防止賄選的法例如何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？

答覆 1： 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已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。在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內，我們建議對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作出若干技術修訂，使其完全配合行政長官選舉的程序。

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第 11 條規定，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提供利益予另一人，作為投票（或不投票）予某候選人的誘因，或作為已投票（或不投票）予某候選人的報酬，即屬作出舞弊行為。根據這條款，任何人如索取或接受利益，作為投票（或不投票）予某候選人的誘因，或作為已投票（或不投票）予某候選人的報酬，亦屬違法。

在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中，“利益”是指 –

- (a) 任何有值代價、饋贈或借貸；或
- (b) 任何職位、受僱工作或合約；或
- (c) 支付、免卻、解除或了結全部或部分義務；或
- (d) 行使或不行使權利或權力；或
- (e) 履行或不履行職責；或
- (f) 任何優待，包括 –
  - (i) 予以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法律責任；及

(ii) 予以維護使免遭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紀律、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起訴；或

(g) 任何其他服務（義務服務及提供娛樂除外）。

任何人被裁定觸犯舞弊行為的罪行 –

(a)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\$200,000 及監禁 3 年；或

(b)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\$500,000 及監禁 7 年。

我們相信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》，連同在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》中建議作出的技術修訂，將可提供有效措施，防止行政長官選舉出現舞弊及非法行為。

政制事務局

2001 年 3 月 29 日

CS720a